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4〕29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普通本科 学生转学申请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申请与审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十届第37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4年7月13日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转学申请与审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依据《广西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申请转出我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提出转学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五份。

1. 因患病等自身健康事由提出转学的，应提供我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并经校医院审核、确认；

2. 因特殊困难事由提出转学的，应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教学、学工办公室分别根据转学的有关规定审查转学申请，并将审查意见提交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领导审核，经院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决定。

(三) 经学院决定同意上报的，由学院出具学生在校表现鉴定书和在校学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成绩单），并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四) 经教务处复审，网上公示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学校领导研究决定，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署意见。

(五) 学校同意学生申请的，若拟转入学校为区内高校，由教务处按规定向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部门报送材料；若拟转入学校为区外高校，则按有关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供经转出学校审批的学生转学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原件一式五份，以及转学公示情况说明。

1. 因患病等自身健康事由提出转学的，应提供我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以及学生就诊病历原件等辅证材料，并经校医院审

核、确认；

2. 因特殊困难事由提出转学的，应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二）提供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加盖学校公章的该生录取简明登记表（含录取分数、录取形式等）。

（三）提供转出学校审核确认的该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绩总表）、在校综合表现和奖惩基本情况说明。

（四）学校招生部门根据转学有关规定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我校招生情况按相应年份审核其高考成绩是否达到转入要求，再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对其进行转入考核。若同意，则出具书面意见及转学学生达到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简明表或其他文字证明）。

（五）拟转入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组织对应专业的考核小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专业负责人应参加），对学生进行综合考察，并将考核意见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其后，应将申请人信息、包含表决情况和结论性意见的会议纪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对申请人的所有材料及考核情况进行复审，并对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的信息（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高考录取分数，转学事由等）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经公示无异议的，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时将申请人信息、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会议研究后同意接收的，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署意见。

（八）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申请的，由教务处按规定将接收函等相关材料回复转出学校。

第六条 申请人转学申请获得批准后，教务处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转学申请人在学信网上的学籍状态。

第七条 获准转入我校学习的，须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办理相关入学就读事宜，并按转学转入的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转入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与学业成绩转换，由学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由转入学院参照《广西大学本科生交换生课程学分认定与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转学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申请与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西大教〔2015〕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网络传输

校对：叶靖

录入：叶靖

排版：覃瑾（共印5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岗